

**For discussion on
21 August 2014**

Paper FC 26/2014

Family Council

Low-income Working Family Allowance

PURPOSE

The powerpoint presentation prepared by the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on the “Low-income Working Family Allowance” is attached at **Annex**.

ADVICE SOUGHT

2. Members are invited to provide comments and views.

**Family Council Secretariat
August 2014**

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

2014年8月21日家庭議會會議

勞工及福利局

1

行政長官政綱

- 在社會福利方面，行政長官的參選理念包括—
 - 青壯年人應自力更生，社會保障及福利服務應幫助有需要的群體
 - 鞏固家庭的功能，為無法照顧長幼殘疾成員的家庭，提供適當支援，特別對高危家庭，予以及時援助
 - 紓緩貧窮問題，推動經濟均衡發展，讓不同階層的市民皆可分享整體經濟發展的成果，並建設合理和可持續的社會福利制度，幫助有需要的群體
- 行政長官的社會福利政綱包括—
 - 重設扶貧委員會，全面檢視貧窮的形態和成因，研究及系統地處理、減輕不同成因的貧窮問題
 - 研究通過社會制度建設，紓緩在職貧窮及跨代貧窮問題，特別關注低收入家庭兒童的境況，例如評估最低工資實行後對減輕在職貧窮問題的成效，研究為低收入家庭提供生活補貼，減輕在職貧窮及跨代貧窮問題

2

重設扶貧委員會

- 扶貧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—
 - 檢視香港現時的貧窮情況和成因，以識別有利個人發展、自力更生和社會流動的條件；並定出貧窮線，作為考量貧窮情況和評估扶貧政策成效的工具
 - 檢討現行政策和制訂新政策，達致防貧、扶貧、預防和減少社會孤立情況；促進社會流動性；並提供適切安全網，以更有效地幫助弱勢社群克服物資匱乏和改善生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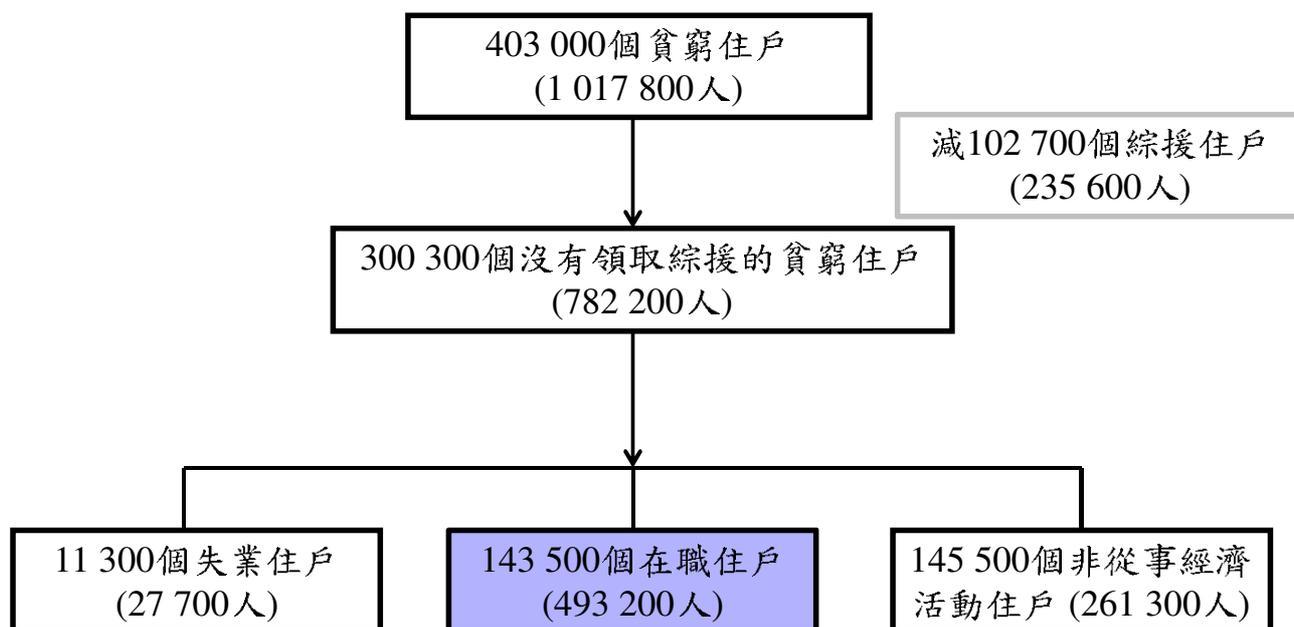
3

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線

- 扶貧委員會在去年九月訂立了貧窮線，並公布《2012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》
- 貧窮線有三大功能—
 - 了解貧窮情況，分析貧窮住戶人口特徵以及貧窮成因
 - 協助制定扶貧政策，確保公共資源用得其所
 - 審視政策成效，特別是在一段時間內的轉變
- 貧窮線是一個分析工具，並**不是**「扶貧線」

4

2012年貧窮住戶按經濟特徵分類的分布



5

扶貧委員會研究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

2012年不同類型的非綜援在職貧窮住戶

在職住戶類別	平均每戶人數			無業/就業 成員比率 [~]
	所有成員	就業成員	兒童成員	
非綜援在職貧窮住戶	3.4	1.1	0.9	2.0
有兒童	3.9	1.1	1.5	2.4
新移民	3.7	1.1	1.3	2.2
單親	3.1	1.1	1.3	1.9
所有非綜援在職住戶	3.0	1.7	0.5	0.7

註： (~) 即一名就業家庭成員平均需供養多少名無業成員的比率。
資料來源：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。

6

現時惠及低收入在職家庭的措施

受惠對象：

- 在職成員：鼓勵就業交通津貼（可以住戶或個人為單位申請）
- 兒童：學校書簿津貼、學生車船津貼、上網費津貼
- 其他家庭成員：高齡津貼（不設經濟審查）、傷殘津貼（不設經濟審查）、長者生活津貼、關愛基金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

關愛基金項目：

- 非公屋、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 7

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

行政長官《2014年施政報告》：

兩大考慮因素

- 不少基層人士是家中唯一的在職成員，他們雖然有法定最低工資的保障，生活擔子仍然沉重。為他們提供適當援助，**鼓勵持續就業**，有助防止他們跌入綜援網
- 特別關顧這些家庭的**兒童和青年**，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，**促進向上流動**，打破跨代貧窮的惡性循環

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

行政長官《2014年施政報告》： 三大原則

- 基本津貼將以家庭為單位發放，與就業和工時掛鉤，鼓勵自力更生，多勞多得。有合資格兒童和青年成員的家庭，可獲發額外津貼
- 設有入息和資產審查，確保有限的公共資源會用以協助最有需要的家庭
- 低收入津貼架構盡量簡單易明，並設有適當的機制，以防止濫用津貼，確保善用公帑

9

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

設計：主要資格

- 家庭：兩人或以上
- 在職：至少有一名全職在職人士，單親人士除外（工時要求較低）
- 低收入：參考貧窮線（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之50%及60%），另設資產限額
- 津貼：基本津貼及兒童津貼

10

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設計：每月津貼額

低收入津貼申請人每月工作時數 (小時)	家庭月入			
	等於或少於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50%		高於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50%但不高於60%	
	全額基本津貼	全額兒童津貼	半額基本津貼	半額兒童津貼
144至少於192 (單親父母：36 至少於72小時)	標準金額： 每戶600元	每名合資格 兒童800元	標準金額： 每戶300元	每名合資格 兒童400元
192或以上 (單親父母：72 小時或以上)	高額： 每戶1,000元		高額： 每戶500元	

11

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設計：與其他現金援助的關係

- 受惠家庭不得同時領取綜援和以住戶為單位申領的交津
- 家庭成員可繼續領取高齡津貼、傷殘津貼、學校書簿津貼、學生車船津貼、上網費津貼
- 亦可繼續受惠於長者生活津貼、護老者津貼試驗計劃、以個人為單位申領的交津（低收入津貼申請人除外），但這些現金津貼需計算在低收入津貼之入息審查內

12

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個案一

- 趙先生為全職司機，每月工作187小時，月薪9,429元
- 趙太太為家庭主婦，並負責照顧就讀小學之兒子
- 趙小朋友在2012/13學年平均每月可獲學校書簿津貼273元、學生車船津貼142元、上網費津貼108元

每月工時達144小時

基本津貼：\$600

兒童津貼：\$800



低收入津貼
總額：
\$1,400

13

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個案二

- 錢先生為全職保安員，每月工作312小時，月薪9,545元
- 錢太太為兼職清潔工，每月工作104小時，月薪3,546元
- 錢先生申請低收入津貼；錢太太申領以個人為單位的交津600元
- 兩人育有兩女，均為小學生
- 錢家在2012/13學年平均每月共可獲學校書簿津貼546元、學生車船津貼284元、上網費津貼108元（按家庭計算）

每月工時達192小時

基本津貼：\$1,000

兒童津貼：
各\$800，共\$1,600



低收入津貼
總額：
\$2,600

14

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個案三

- 孫女士為單親媽媽，任兼職保安主任，每月工作**117小時**，月薪**6,019元**
- 孫女士獨力負責照顧就讀小學之兒子
- 孫女士兒子在2012/13學年平均每月可獲學校書簿津貼273元、學生車船津貼142元、上網費津貼108元

每月工時達72小時

基本津貼：\$1,000

兒童津貼：\$800



低收入津貼

總額：

\$1,800

15

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預計開支及受惠家庭數目 (2012年數據)

預計每年津貼額開支：	超過31億元
預計受惠家庭：	超過20萬個低收入家庭 (受惠人數逾71萬人， 當中超過18萬名為 合資格兒童)
預計貧窮率減幅：	整體：2.2個百分點(15.2%→13.0%) 兒童：4.6個百分點(19.9% →15.3%)

16

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執行部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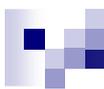
- 低收入津貼的受惠對象會與「學生資助辦事處」若干資助計劃的受惠對象有部分重疊
- 把低收入津貼的行政管理置於新的「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」
- 新的「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」與現有的「學生資助辦事處」將一同歸入新的「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」

17

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最新進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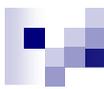
- 在構思低收入津貼時，多次聽取扶貧委員會及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之意見
- 現時的方案，於2014年5月得到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支持
- 立法會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分別於2014年6月和7月支持有關人手安排
- 有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討論前期撥款批准
- 爭取在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出前期撥款後十五至十八個月，推出低收入津貼計劃

1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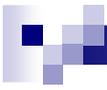
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政策檢討

- 將於推出低收入津貼一年後展開檢討
 - 包括檢討政策目標成效



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總結

- 鞏固家庭功能，鼓勵自力更生
- 減輕在職貧窮及跨代貧窮



謝謝